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泽环不罚告（2026）1号

当事人名称：山西泽州天泰锦辰煤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伟战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5587107304

地 址：泽州县巴公镇北板桥村

我局于2026年3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正在生产，机修车间门外空地工作人员正在对井下设备露天刷漆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。

证据一：2026年3月9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6年3月9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6年3月9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授权委托书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6年3月9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验收批复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，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；

证据五：2026年3月9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、人员情况说明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。

证据六：2026年3月10日提供的整改报告，证明当事人已整改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，危害后果轻微，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了改正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的通知首违不罚事项第四项的规定。我局拟对你单位：

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

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 409 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